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加快开展各局属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局属学校：

校舍安全工程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南昌市教育局启动新一轮校舍安全鉴定工作，根据《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鉴定范围

各局属公办学校校舍，重点是经排查摸底阶段排查后有安全隐患需要进行鉴定的所有校舍。

二、鉴定内容

1. 抗震鉴定。根据地震部门公布的所在地区的地震烈度，鉴定各校舍的设计和是否符合《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和有关抗震设计规范标准。

2. 安全鉴定。结合使用寿命等因素，鉴定各校舍结构的

安全隐患。

3. 其他鉴定。主要指防雷、防火是否达到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

三、鉴定的主要依据

严格按照《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危房鉴定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防洪标准》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专业规则，进行校舍结构可靠性、抗震能力、综合防灾能力等方面的鉴定。

四、工作步骤和方法

1.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工作的通知》中排查摸底阶段（2022 年 3 月 21-5 月 21 日），排查出来有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校舍安全鉴定工作，各校根据排查结果，自行按相关要求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逐幢鉴定，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2022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鉴定费用各校自筹。

2. 鉴定应分类实施。已经过县级以上有资质的鉴定部门排查并形成鉴定报告的校舍、被鉴定为 D 级危房的校舍和正在建设的项目可不再重新鉴定。重点鉴定 2002 年以前校舍的抗震设防情况，按照抗震设防标准和有关防灾要求，进行鉴定，不留死角。

3. 形成综合性鉴定结论。各校根据各专业机构提供的校

舍抗震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防雷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形成综合性鉴定结论，并按照有关要求，逐校逐幢建立登记表存档。

五、其他事项

1. 各校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委托鉴定单位的协议、校舍安全鉴定报告扫描件发至 ncsxab@163.com 邮箱。

2.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含幼儿园）、市管民办教育学校（培训机构）参照执行。

